

广东省汕尾市交通运输局

汕尾市交通运输局关于 2018 年全面推进阳光政务建设工作年度任务完成情况报告

市政府办公室：

根据《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全面推进阳光政务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汕府办函〔2018〕130 号）文件要求和市整治办工作部署，我局积极协助我市阳光政务建设推进工作，认真做好相关工作。现将我局相关任务完成情况报告如下：

一、深入推进“一门式、一网式”政务服务模式改革

我局积极落实省、市政务服务改革要求，于今年 9 月按时按质完成政务服务“十统一”梳理工作，我局所有政务服务审批事项已由我市政务服务综合窗口和广东政务服务网统一受理，进驻市政务服务中心事项 94 项。截至 2018 年 11 月，我局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共受理事项 87 宗（行政许可事项 86 宗，公共服务事项 1 宗），均已按程序办结，行政审批事项网上全流程办理率 100%。

二、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和数据开放、社会信息资源开放共享

1. 明确文件公开属性。严格按照市府办“五公开”工作要求，明确文件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公开等属性，将我局

主动公开文件及时放上网站部门文件栏目进行公开，对除明确主动公开属性外的文件、简讯、公告等，要求依法依规经过各层领导把关、审签后方可对外发布。截至日前，2018 年我局公开政府信息共 346 条，其中：部门文件 141 条，通知公告 44 条，财政预决算 2 条，行政执法信息 14 条，工作动态 125 条，人事信息 19 条，政府信息公开报告 1 条；发布“五公开”信息共 37 条；发布交通运输信息共 24 期。

2. 依规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对于各种渠道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汕尾市依申请公开促进依法行政工作机制》及《汕尾市交通运输局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工作制度》要求，以及相关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登记、办理、审核、答复、归档等环节规范进行答复，确保公开渠道畅通、回复及时、程序合法、内容规范等，依法保障公众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截至日前，2018 年我局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9 件，其中：同意公开申请 3 件，依法不属于我局公开申请 1 件，不符合“一事一申请”原则申请 5 件。

3. 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根据咨询、投诉办理规程及要求，收到相关咨询或投诉后，在规定时间内将办理情况、办理意见回复市民。截至日前，2018 年我局受理答复投诉咨询共 170 件，其中：市长热线 12345 投诉平台受理投诉件 142 件，已办结 130 件，办理中 12 件；汕尾网上信访系统平台受理信访件 9 件；网络问政平台受理投诉件 5 件；局长信箱受理投诉件 14 件。

4. 积极配合数据开放、社会信息资源开放共享工作的开展。
我局注册共享平台和目录建设相关管理员、审核员、清单编制员等，核对共享信息，根据进度配合完成工作。


汕尾市交通运输局
2018年12月2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